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概况

□□主要职能

(□□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，对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。内设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政研室、案管办、控申科、计财科、政治处、监察科、法警队、技术科、执检局、民行科、办公室 13 个局科室。

□□□部门职责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，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、批准逮捕、审查起诉、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。1、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。2、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3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4、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

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5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6、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下设 1 个二级预算单位，本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19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收入总计 1019.48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19.48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82.37 万元，减少 7.47%。主要原因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减少。

□□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收入合计 1019.4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9.4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□□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合计1019.48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610.39万元,占比为59.87%;项目支出409.09万元,占比为40.1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19.4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,与2018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2.37万元,减少7.47%,主要原因: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减少;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,增长0%,主要原因: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019.4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2.01万元,占84.55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.23万元,占8.66%;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.51万元,占2.50%;住房保障支出43.73万元,占4.2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0.39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572.12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;公用经费38.27万元,主要包括:邮电费0.48万元,其他交通费用37.79万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4 万元,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.5 万元,下降 0.91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□□□因公出国(境)费 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18年减少0万元,下降0%,主要原因:我单位2019年未安排因公出国(境)的支出。

□□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,与2018年减少0万元,较去年下降0%,主要原因:我单位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万元,主要用于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.5万元,较上年下降0.91%,主要原因: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,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关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3 万元, 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, 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, 下降 0%, 主要原因: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,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8.27万元, 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等支出。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.44万元,减少3.62%, 主要原因: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9万元, 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3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,我部门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, 涉及资金 0 万元。2019 年,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 万元,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, 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, 支出项目共 0 个, 支出总额 0 万元, 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, 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 年期末, 固定资产总额 1364.91 万元, 其中, 房屋建筑物 0 万元, 车辆 260.59 万元。共有车辆 21 辆, 其中: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, 执法执勤车 19 辆;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,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(五)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, 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 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 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: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, 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 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

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：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、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 年 3 月 5 日